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周映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汎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陳志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」，其中之「原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，並提出更正後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